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關於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目前持有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55,196,540 股招商銀行內資股，佔招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22%。另一方面，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通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招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9.75%。鑑於本公司投資經理逾半數的董事乃由招商局集團所任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就持有招商銀行的投票權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招商局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局集團重組導致其於招商銀行的投票權增加

本公司已獲招商局集團通知，作為根據中國政府行政指令進行的國有企業改革的其中部分，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外運長航」）的全部股權將按照重組以無償行政劃轉方式劃入招商局集團（「本次重組」），惟須待辦妥適用法定、監管及登記程序後，方告作實。

於本次重組完成後，中外運長航將成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外運長航於招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 0.09% 權益，招商局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本集團）將於本次重組完成後合共持有招商銀行約 30.06% 的投票權。

適用監管規定

本公司知悉招商局集團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且已獲其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 26.1 條於本次重組完成後就招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招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申請豁免。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招商局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本集團）因於本次重組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權益超過 30%，將於本次重組完成後受到在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招商銀行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就限制轉讓招商銀行股份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在本次重組完成後的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招商銀行股份的限制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目前所持的現金和從其投資（包括招商銀行股份）獲得的可預見回報將於該期間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供運作。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候就本次重組及所持有的招商銀行股份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